

皖北卫生职业学院文件

院〔2016〕80号

签发人：李德军

皖北卫生职业学院评估自评报告

省教育厅：

根据《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2016年全国职业院校评估工作的通知》（国教督办函〔2016〕36号）和《安徽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转发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2016年全国职业院校评估工作的通知》（皖教督函〔2016〕60号）等文件要求，为了充分发挥办学主体作用，加强内涵建设，促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激发学院办学活力，提高人才培养能力，更好地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适应行业发展需要，

学院对评估指标进行了详细的分析，结合学院实际办学情况进行自我评估，并形成了自评报告（见附件）。

特此报告。

附件：《皖北卫生职业学院评估自评报告》



皖北卫生职业学院
2016年10月26日